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21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謝楠楨校長

紀錄：郭心怡秘書

應出席人員：吳淑芳副校長、楊金寶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
黃宣宜研發長、劉玟宜院長兼醫教系主任、祝國忠院長、郭堉圻院長、曾育裕主任
葉賢忠主秘、林美如主任、陳佩君主任、洪論評主任、賴世炯主任、陳惠娟主任
王淑君館長、杜清敏主任、徐淑貞主任、王采芷主任、徐建業主任、呂淑好主任
廖翊宏主任、歐姿秀主任、陳依兌主任、高千惠主任、黃秀梨主任、童寶娟主任
曾煥棠主任、蔡君明主任

請假人員：賴世炯主任

壹、主席致詞：

一、因應本校新冠肺炎相關防疫管制措施如下：

- (一)本校依「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及政府防疫相關規定制定各項 COVID-19/新冠肺炎防治策略。依規定各校停復課依風險程度由低至高有「學校授課方式因應防疫之調整及演練」、「學校因應確診病例之停課復課」、「學校因應指揮中心指示之停課復課」等三種型態防疫作為。綜觀本校目前仍屬低風險情境，已請各系所規劃相關遠距授課方式，以因應防疫作為之調整，期能順利進行演練作業。
- (二)有關進出本校校門之管制及防疫措施，除原規定校外人員進入時需採實名制並量測體溫外，自 4 月 6 日起，校外人士至本校參加活動或洽公者，皆需配帶口罩、量測體溫並簽署「健康聲明書」，期能共同遵守校園防疫規定。
- (三)另為強化本校師生同仁上班、上課及各項活動之防護及健康管理，若課堂、辦公室及室內之活動，遇有人員之間無法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適當安全距離者，亦請師生同仁一律配帶口罩，籲請各位主管加強向所屬單位系所師生同仁之溝通宣導。

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校今年原訂 6 月 20 日舉辦之畢業典禮不適於明倫館集中舉行，目前原則上將朝向「沒有觀眾」、「分散方式」之原則進行規劃，如採各系所自行辦理畢業典禮儀式；或採主場典禮儀式於明倫館進行，現場進行直播方式，將學生分散於各院或各系所教室同步觀看並進行撥穗等畢典活動。

相關流程及細節，請學務處與三學院院長及所屬系所老師、學生商議，後續提送畢典籌備會議審議辦理。

三、另每年依例於 7 月將舉辦的新生座談、8 月迎新家長座談會、各系學會之迎新活動等，建議變更依循往例舉辦之模式、或採延期辦理之方式，以減少群聚感染風險。

四、國際間新冠肺炎疫情日益嚴峻，為降低國內疫情負擔並避免影響學校教學及人力調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依教育部規定，至本學期上課結束日止，應避免非必要性之出國，如必須出國時，亦請完成請假程序。另有關國際學術交流及外國學者訪台等活動，亦建議全面停止辦理或延期舉行。

五、本校如若遇有確診案例需停課改採遠距教學時，各教師除了錄製課程影片外，亦可採取便捷的軟體、平台等以彈性教學方式進行，期能達成教學目標，唯請教師務於遠距或彈性教學過程中，留下教學軌跡之紀錄，以符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防疫小組工作報告：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14日內有出國旅遊史、發燒人數調查

通報日期： 4/1	境外生	國內生	教師	職員	其他人員
居家隔離人數	0	2	0	0	0
居家檢疫人數	0	1	0	0	0
自主健康管理 人數	0	2	0	0	0
14日內有出 國旅遊史	0	0	0	0	0
發燒人數	0	1	0	0	0

二、校務內控暨追蹤事項報告：參見附件 **P. 26**。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計14名暫時無法入境學生繳交註冊聲明書，得於入境後繳交學雜費，並行使學生各項權益。請各行政與學術單位依業務職掌與安心就學措施配合辦理。如有其他學生未完成繳費亦未提出註冊聲明書者，將依學則第十五條(逾期九週未完成繳費)與第四十九條第二款(逾期未註冊)之規定，註冊組將於第十週以退學辦理。
- (2) 依據109年3月19日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採遠距教學注意事項」通報：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課程面，學校如因應疫情而調整實體課程為遠距教學，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基於特定防疫需求：

- A. 學校除因應教育部頒布之停課標準，配合提供遠距教學外，如基於師生曾接觸確診病例、健康管理對象較多等風險考量，或有大班課程、教室通風不佳等環境因素，得主動拉高防疫等級，小規模、短期間調整相關實體課程為遠距教學。但如為大規模演練(請勿安排於連假前後)，以不

超過一週為一期程；全校性實施，則應以不超過 14 天為一期程，並視後續疫情發展漸次推動。

2)兼顧授課學習品質：

A. 學校調整實體課程為遠距教學，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除須符合授課品質、學分採計、教學設備與師資等相關規定外，如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定比例，須報教育部審查後辦理。

B. 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進行遠距教學時應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情形、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並保留相關紀錄，以利未來稽考。

3)確實掌握學生動向(大規模演練、全校性實施時)：

- (3) 如採遠距教學，於每堂課進行期間應確實掌握並記錄學生線上出席及參與狀況。
- (4) 在課程以外時間，學校應要求學生撰寫每日防疫日誌(以書面、線上系統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記錄課後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以利日後疫調。另應提醒學生須誠實記錄，如因隱匿而造成日後校園防疫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 (5) 依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爰請學校提醒學生在遠距教學大規模演練或全校性實施期間，並非放假，切勿私下出國或旅遊；參加集會亦應審慎評估與會者資訊、活動場所環境等風險，盡量避免或俟疫情結束再參加。
- (6) 承上，本處為確保學生學習不中斷，除於 109 年 3 月 17 日 E-mail 通知全校專、兼任教師先行設定遠距課程所需之各項軟硬體設備，以利隨時能夠將實體面授課程轉換為線上課程外，並與電算中心於 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及 3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分別於石牌及城區校區共同辦理遠距課程軟體操作之教育訓練，相關資料已上網至本校 iMOD 影音網(本場次活動請見：<http://imodl.ntunhs.edu.tw/media/show/id/1684>，請登入使用)，並以 E-mail 通知授課教師。
- (7) 配合特殊及嚴重肺炎傳染病防治工作，本處教學發展組協同教學業務組及電算中心配合教師專案申請錄製課程，以遠端同步或非同步方式提供教師錄製或直播課程進度。截至 3 月 18 日已協助 15 位教師錄製或直播課程。另隨隨疫情變化，若嗣後全校大規模停課，原課程之教學助理將全體轉為遠距教學類別助理，持續提供課程協助。
- (8) 本校 108 年度受評系所結果:護理系(所)效期六年、醫教系(所)效期三年、休健系(所)效期六年、聽語系(所)效期六年。請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受評 11 系所，持續針對各系評鑑委員建議研議後續追蹤及改善執行策略，並建置相關佐證資料。

- (9) 本校 109 年度 12 月將由護理學院高照系受評，請高照系持續規畫受評之前置作業流程並檢視相關系網頁、校基庫資料內容以準備受評表冊，並請各行政單位持續提供協助，相關評鑑資訊可參閱 e-campus>檔案資料>教務處>評鑑專區>學術類評鑑>委辦教學品質認證。
- (10) 為順遂本學期試卷印製流程管理，有關期中、期末考試卷印製，請授課教師配合於期中、期末試卷印製取件前 5 日工作天(不含例假日)需於線上完成申請，逾期申請及經由小考、講義管道申請將不再受理且不再受理提前取件。請各學院系所及行政單位協助宣導由教師於連續假日前務請提早因應以準時申請，並參酌教務處網頁公告講義申請印製須知。
- (11) 108 年教師成長社群計畫 23 組已全數執行完畢。109 年度教師成長社群共收案 31 件，計畫執行期程為 109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月 10 日，本次申請案件較前期通過案件量提高 34.78%。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員會已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審查完畢，因部份經費將由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故將相關社群指標要求列入本次徵件之中（跨域社群申請 11 案，USR 社群申請 6 案，程式設計融入資訊素養教學課程社群申請 4 案）。教學發展組將舉辦社群工作說明會，持續推動教師成長社群計畫工作。

2. 工作成果：

- (1) 教務處選才專案辦公室業於 109 年 3 月 11 日(三)上午 10 時辦理評量尺規交流會，由教務長說明評量尺規研擬原則與發展重點，各學院標竿系分享評量尺規擬定歷程與模擬審查規劃作法，各標竿系皆有依計畫期程進行並分享推動經驗並與各系交流意見。
- (2) 109 年度 3、4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工作，本次教育部取消辦理說明會，改採線上提供指引資料方式作業，教務處已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四)召開填報說明會。
- (3)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開課狀態：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學院開課量統計（單位：門）

學院/課程類別	通識必修	通識選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護理學院	87	24	328	92
健科學院	79	2	153	114
人康學院	38	1	84	80
總量	204	27	565	286

- (4)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案已徵件審查完畢，審查結果將於網站公告，本次共補助 54 案，並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及 19 日假校本部 G310 及城區

部 C307 進行教學助理教育訓練及工作研討會。此外，期中考過後將視經費狀況持續徵集期中考後強化補教教學輔導科目。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單位教學助理聘任狀況

學院	護理學院		人康學院		健科學院			
系所	護 理 系	高 照 系	幼 保 系	運 保 系	資 管 系	健 管 系	休 健 系	語 聽 系
補助案件數	34	1	7	1	3	6	1	1
聘任 TA 人數	40	1	6	1	3	6	1	1
學院聘任 TA 總計	41		7		11			
聘任 TA 人數總計	59							

- (5) 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的案件量逐年成長，顯示鼓勵教師反映教學現場問題進行研究以不斷改善教學環境的措施有效。107 學年度申請 20 件、通過 13 件、通過率 65%，核定經費 3,315,000 元，總補助經費 3,812,250 元(含行管費 15%)。108 學年度申請 27 件、通過 11 件、通過率 40.74%，核定經費 2,845,000 元，總補助經費 3,271,750 元(含行管費 15%)。109 學年度申請 30 件，預計 6 月收到公告審查通過名單後持續執行。

(二)學務處暨軍訓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教育部於 109 年 3 月 13 日預撥新臺幣 31 萬 3,500 元（經常門）提供本校原資中心 109 年度業務推展。
- (2) 完善弱勢獎補助持續開放申請，預於 4/8 召開完善弱勢獎補助金審查會，審核相關獎補助。
- (3) 預於 3 月 27 日公告 109 學年度宿舍抽籤相關事宜，並預計於 4 月 15 日於專業教室辦理公開抽籤，為因應防疫，本次採事先報名、限制人數及固定座位方式辦理。
- (4) 本學期「瓦斯、用電安全教育暨火場逃生要領」安全講習，因應防疫改採 iLMS 線上測驗方式，於 3 月 27 日至 4 月 7 日實施；有意願參加 109 學年度住宿抽籤之同學，均須前開期限內完成線上測驗，並須達 80 分以上成績。
- (5)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染防疫，本學期向健康中心借調額溫槍三支，提供學生社團活動借用，並網路群組及社長會議中宣導活動申請時需檢附防疫安全方式。

- (6) 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染防疫，於 3/13 辦理社團辦公室及社團使場地-舞武坊、小型表場及 B118 川堂等地全面消毒作業。
- (7) 3/4 於擴大行政會議通過「非運動競賽類指導教師獎勵實施要點」，以資鼓勵非運動競賽類指導教師的輔導提升學生競賽表現；另於 3/17 會同體育室商討將運動競賽類指導教練獎勵同案辦理。
- (8) 1082 學期校內獎學金於 3/2 - 3/31 辦理申請，並於 04/1-4/17 請導師推薦函撰寫。
- (9)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預計 4 月辦理多場紓壓工作坊、生涯工作坊，提供學生紓壓、心理支持活動，並於 4 月 21 日中午辦理性平講座「我們與性騷擾的距離」，歡迎教職員共同參與。
- (10) 自 3 月 30 日至 5 月 29 日止，辦理全校導師互動意見調查，預計於 6 月中前完成問卷統計。
- (11) 依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規範，具感染風險師生追蹤管理追蹤管理 14 天，每天早晚體溫和健康狀況回報。本校列管說明如下：

☺具感染風險師生追蹤管理

統計日期：109 年 3 月 31 日

身份別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解除列管
境外生	0	0	0	11(檢疫)；21(自主)
本國生	2	1	2	8(隔離) 4(檢疫)；25(自主)
教職員工	0	0	0	8(自主)
總計	2	1	2	8(隔離) 15(檢疫)；54(自主)

☺非 14 日健康檢測者有發燒症狀自主回報

統計日期：109 年 3 月 31 日

身份別	追蹤管理	解除列管(累計)
境外生	0	0
本國生	8	17
教職員工	0	3
總計	7	20

(12) 109 年教育部健康促進活動開跑囉~HealthyU~Level Up，主題:全面佈局捍衛健康，共分成 7 項子計畫逐項進行期末活動。

- 1) 109 均衡我行(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3/17-3/19 快閃「均衡我行」闖關活動，限 150 人；4-5 月辦理「運動我行」校園健走活動
- 2) 109 健康我心(慢病管理):5-6 月舉辦「健康我心」複檢活動、4-5 月舉辦「健康我心」複檢活動。
- 3) 109 菸害遠我:3/27「菸害遠我」無菸校園健走宣導活動、無菸人行道稽核每週 2-3 次。
- 4) 109~微笑我愛(口腔保健):3/25 美齒大使第二梯次培訓，22 人完成培訓，協助班級宣導。
- 5) 109~真愛我心(性教育宣導含愛滋):3/17-3/19 快閃「真愛我心猜燈謎」活動，150 人參加。
- 6) 109~救命我來(緊急救護):3/17-3/19 快閃「救命我來猜燈謎」活動，限 150 人參加。5/30、5/31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課程(BLS)每場次限 60 人報名參加。
- 7) 109~防疫我行(傳染病防疫):3/20 與 3/24 舉辦健康中心健康大使培訓參加班級幹部 76 位與個別訓練 7 位，共計 83 位參加(82.2%)；並成立健康中心 LINE 群組，目前共計 97 位班級幹部加入，以便進行班級健康回報及訊息通知。

(13)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持續辦理職涯講座，規劃職涯系列活動，以及辦理各醫療機構及企業之徵才活動，活動場次時間如下：

1) 職涯講座：

時間	時間	講座名稱	講師
109.4.6(一)	12:00-13:40	生涯規劃	魏美茶/澄意文創志業有限公司專案講師
109.5.5(二)	12:00-13:40	求職面試技巧	勞動部
109.5.25(一)	12:00-13:40	職業興趣探索	紀盈如/點亮心燈諮商中心諮商心理師

2) 徵才活動

日期	時間	講座名稱	講師
109.05.09(六)	10:00-15:00	校園徵才博覽會	各醫療照護機構及企業

(14)國內專業證照補助：

108 年度第二期國內專業證照補助，補助證照核發日期為 108/12/1 至 109/7/31 期間所核發之國內專業證照。即日起業已開始受理申請，於 109/8/10 截止申請。

2. 工作成果

- (1) 02/01~03/16，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件，車禍 8 件、運動傷害 2 件、疾病 8 件、其他 3 件，共計 21 件。
- (2) 1082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人數共 649 人，貸款金額總計 18,249,922 元，已於 3 月 11 日上傳教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查調學生家庭年收入，待查調結果公佈後依財產級別進行後續作業。
- (3) 3 月 20 日參與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資中心工作會議，研擬暑假跨校聯合返鄉志工服務計畫。
- (4) 3 月 24 日參與輔仁大學舉辦之教育部北區原住民族文化輔導知能研習會暨北區區域原資中心第 3 次工作會議。
- (5) 3 月 12 日召開完善弱勢獎補助審查會，審核課後輔導獎勵金申請名額，1082 學期共計 42 位同學符合申請資格，預計核發金額為 504,000 元。
- (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賃居生關懷(安全)訪視」，3 月計完成 8 戶消防安全檢視及 25 位學生電話關懷訪視。
- (7) 3 月 4 日辦理期初宿舍幹部會議，除說明 109 學年度宿舍抽籤相關事項外，並提醒 109 年暑假學生宿舍預計進行多項修繕工程(含宿舍電力系統升級及公共區域整體改善等)，蕙質、蘭心樓輪流全棟關閉，因此**暑假期間不提供行李寄存**，請同學及早因應。**暑假住宿限因本校課務(含本校安排之實習)或公務為由申請**，在蕙質樓閉舍期間，男生一律至城區部住宿；女生則須依宿舍施工進度配合搬遷，請宿舍幹部協助轉達。
- (8) 3 月 6 日完成 109 年學生宿舍節能飲水設備汰舊換新，共計更新 17 台，提供住宿學生安全優質飲水，並兼顧環保節能及提升維護效率。
- (9)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兵役緩徵申請截止收件，並於 3 月 30 日完成內政部役政署在學緩徵線上作業。
- (1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染防疫，校門口體溫檢測自 3/2 日起開始檢測，時間上午 7 時到下午 7 時，以上課時間安排班表，石碑及內江校區各計 11 班，3 月份含退休人員 2 名及僑生 4 名及一般生 40 名，共計 46 名參與防疫工作。
- (11)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6/20 舉行，業已於 3/19 進行資格標審查共六家廠商符合投標資格，預計 3/26 招開評比標案，目前尚未收正式防疫取消典禮公文，典禮仍正積極籌備中。
- (12) 因應嚴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緊張氛圍，於 3 月 16 日至 3 月 27 日辦理「防疫紓壓 e 挑戰」線上問卷大挑戰，提供紓壓及防疫方法懶人包供師生閱覽，預計至少 500 人次參與。
- (13) 提報 108 年第二次特殊生鑑定申請，計有申請延長資格及新提報申請各 2 位。
- (14)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
 - 1) 申購 Hygeia 健康管理資訊系統於 3 月 26 日開標完成。
 - 2) 109/3/19 安排校本部(總務處、主計室、教務處、人事室、研究發展處、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室)進行職醫臨場服務，下次職醫臨場服務

時間預於 5 月辦理。

3)調查全校教職員工 3/1 起發燒、流感症狀暨出國旅遊史、接觸史健康狀況通報。

4)隨時提供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相關衛教與防疫訊息。

5)預計 109/4/21 舉辦教職員工「高血脂的認識與預防」健康講座，視疫情狀況辦理。

(15)業已於 109/3/4 公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業推介共 275 名學生登記，分發 270 名學生至 32 間醫療院所。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1. 防疫相關管制及清潔消毒

(1)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要，本處除依教務處提供之上課教室名單進行課後消毒作業，另針對校園內各教學及行政空間排定清潔消毒維護範圍及頻率(附件一，P. 27)。

(2) 另配合開學校園環境衛生需求，本處已安排時程進行全校公共區域病媒蚊消毒工作，確保校園環境衛生。

(3) 因應防疫需要調派駐衛警同仁，協助於尖峰時間於校門出入口協助量測體溫工作。

2. 新建大樓

(1) 主體工程

1) 新建大樓工程目前已完成教研大樓棟 5 樓版及第三學生宿舍棟 6 樓版結構體，截至 109 年 3 月 23 日止，預定進度約 33.24%，實際進度為 34.22%，進度超前約 0.98%，後續將以教研棟每樓層 18 天、宿舍棟每樓層 14 天之進度推動地上結構體施作。108 年度預算 2 億 5,000 萬元執行率為 100%

2) 教育部已核定本校第三學生宿舍大樓(20 年期)1 億元貸款利息補助案，109 年 3 月 19 日已甄選出第一商業銀行為最優勝廠商，4 月上旬將完成議約作業，109 年 8 月可撥入款項。

3) 新建大樓整體籌建經費前奉教育部及行政院核定為 17.5 億元，因地表逕流排水、連廊及因應疫情等因素致物價上漲故增列物調經費及準備金合計 6,700 萬元，前述經費調整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09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已審議通過，近日將備文陳報教育部核備。

(2) 公共工程評比與查核

為落實三級品管制度，108 年 9 月 25 日邀請三位外聘專家學者辦理新建大樓工程督導作業，108 年度並獲臺北市政府圍籬綠化及美化雙料特優，今(109)年度將參加臺北市政府優質工地(預計 4 月到校作現地評核)及勞動部金安獎

評比。

(3) 公共藝術設置

為週知藝術團隊及全校師生，已將公共藝術設置概要公告於新建大樓專區，目前預定進度如下：

- 1) 109 年 4 月核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6 月徵選藝術團隊。
- 2) 110 年 6 月作品完成。

(4) 新建大樓附屬設施委外經營案

本案訂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召開第一場資格標審查及 109 年 4 月 13 日召開第二場資格標審查，相關委外空間工作期程如下：

項次	期	程	工 作 內 容		
1	109 年	3 月 31 日	資格標審查(第一場) a. 教研大樓及第三宿舍大樓 1~2 樓生活廣場 b. 教研大樓 3 樓北側醫療保健空間		
2		4 月 13 日	資格標審查(第二場) a. 教研大樓及第三宿舍大樓 B1-B2 地下停車場 b. 教研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中心		
3		4 月 15 日	生活廣場	評選	
		4 月 16 日	醫療保健空間		
4		5 月中旬	生活廣場及醫療保健空間		訂約
5		5 月 7 日(暫定)	地下停車場及國際會議中心		評選
6		5 月下旬			訂約

3. 城區部整建

(1) 土地分割辦理情形

- 1) 土地分割線調整方案(附件二，P. 28)業經 109 年 2 月 25 日二校院城區部經營管理第 48 次會議及 3 月 17 日城區部土地分割工作小組會議通過，並經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將修訂「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與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整併計畫書第三次修正(土地分割方案修正)」並函報教育部轉陳行政院備查。
- 2) 俟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完成新九層醫療大樓、連廊及學生宿舍(依法規檢討增加雨遮)連接為同一幢之工程後，將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向建管處申辦法定空地分割證明，同時向地政事務所申辦土地分割事宜。

(2) 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理情形

- 1)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書

預計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前將修正版計畫書函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複核，將排入 4 月文資會審議。

2) 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

預計於 109 年 5 月向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或文化部申請規劃設計經費補助，6~7 月辦理招標作業，預計 109 年底前完成文教大樓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相關圖說。

(3) 職務宿舍管理及居住品質改善

- 1) 依據行政院訂頒「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 3 點，各宿舍管理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今(109)年度預定分別於 4 月及 10 月中下旬辦理宿舍訪查作業。
- 2) 本校職務宿舍屋齡已超過 50 年，以逐年整修方式進行改善，今(109)年已編列 560 萬元辦理 9 樓整修及屋頂防水重作，以提升居住品質及增加套房房型。有關申請入住資格及管理費收費標準，將先提送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目前 3 月已完成基本設計，後續將辦細部設計及發包施工，預計年底前竣工。

4. 財物管理系統更新(由單機版改為網路版)

- (1) 3 月份已舉辦二場財物管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包括財產、非消耗品及物品領用等功能介紹，4 月~6 月為系統測試期間，預計 7 月正式上線，系統剛上線需要一段適應期，請同仁多加練習操作，後續會視同仁需求決定是否增開訓練場次。
- (2) 本系統導入後，所有表單皆由申請人線上填寫後列印，可節省書寫表單時間及減少填寫錯誤的情形，同時透過本系統導入可改善行政流程，可加速核銷的時間，進一步提升行政效率。

5. 校園整建工程

(1) 校本部

1) 規劃施工中

明倫館無障礙電梯工程，截至 109 年 3 月 23 日，預定進度 44%，實際進度 42%，進度落後 2%，1 月 22 日停工，配合現場環境向臺北市政府建管處申請室內斜坡變更為升降設備，建管處無障礙審查變更設計會議 2 月 20 日已核准，待取得建照變更副本後即可復工，目前已完成基礎結構體及鋼構體組裝，後續將進行外牆帷幕及電梯安裝，預計 109 年 6 月竣工。

2) 規劃設計中

- A. 宿舍電力付費系統工程，3 月辦理基本設計，4 月細部設計，5 月工程招標，7~8 月施工及預計 8 月底竣工。

- B. 流出抑制排水改善工程，全長約 140 公尺，目前採透水鋪面評估作業中，預計 4 月辦理細部設計，5 月招標，7~8 月施工，8 月底竣工。
- C. 科技大樓 S201 生物實驗室整修工程，目前配合預算編列與護理系生醫組評估使用需求作業中，預計 4 月 30 日完成預算書圖，5 月招標，7~8 月施工，8 月底竣工。
- D. 教學大樓廁所整修工程(西側)，已與教務處學務處完成空間及廁間數量確認，4 月 30 日完成預算書圖，5 月招標，7~8 月施工，8 月底竣工。
- E. 教學大樓至行政大樓連廊工程已完成現場勘查，4 月完成基本設計，4 月 29 日送校規會審查，5~6 月細部設計及建築執照申請(約 9 個月)，預計 110 年 2 月前取得建築執照及工程招標，110 年 4~5 月施工。
- F. 教學研究大樓國際會議廳裝修工程，4 月編撰統包工程異質差異比較表，5 月報教育部同意採統包招標，109 年 6 月下旬統包需求書及招標文件由學校彙整，7 月辦理統包招標作業，9 月中旬決標，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1 月共 4 個月設計，110 年 4 月新建工程使用執照取得後，申請室內裝修許可及進場施工，預計 110 年 7 月竣工。

(2)城區部

- 1) 城區部職務宿舍 9 樓整修工程，由一層 3 戶每戶 3 房，整修為 3 戶套房及 3 戶 2 房，目前已完成基本設計，預計 4 月完成細部設計，5 月招標，7~10 月施工，10 月底竣工。
- 2) 文教大樓古蹟修復設計，5 月辦理建築師徵選招標，6 月決標，7~12 月規劃設計。

6. 其他處務業務

- (1) 停車管理系統：校本部汽車停車場已於去年 10 月底建置完成車牌辨識及悠遊卡辨識系統，現每月收益約有 6~7 萬元，目前防疫期間不對外開放臨停。
- (2) 有關貴賓汽車停車方式，已將原紙本方式改為線上申請作業，請各單位協助外聘專家學者或教學業師等人員入校時，於線上申請貴賓停車，其餘車輛應收費方可入校。
- (3) 經 109 年 3 月 12 日總務會議決議，109 年度汽車停車費率增列(1)本校委員廠商可以日、周或年為單位，向本校申請停車證；(2)未經核可過夜停車，需加收臨時停車費用，請教職員工生注意配合。
- (4) 本校一名駐衛警已提申請 109 年 4 月退休，後續將由保全遞補駐衛警人力缺口，以維校園安全正常運作。
- (5) 有關各單位採購無環保標章產品案，因年度全校可供採購總金額僅約 60 萬元，將優先給予計畫及補助案申請採購，如為校務基金或一般性採購，應以採購具環保標章之產品為主。

(四)研發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因應疫情，產學組定期電聯各系所，了解學生實習狀況，本校共 7 系正常實習中，其它狀況如下：

1) 護理系：

A. 二技在職班：共 14 組(98 位學生)已返回校內實習，因 9 家實習機構已停止學生實習，包含：大龍老人住宅、朱崙老人公寓、健順養護中心、關渡醫院護理之家、臺大北護分院、振興護理之家、佳醫護理之家、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和信醫院。

B. 碩博班：馬偕醫院停止學生實習(除了馬偕員工的學生)。

2) 高照系：

A. 基護實習已全數返回校內實習，共 3 組(27 位學生)，因 3 家實習機構已停止學生實習，包含：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臺大北護分院、關渡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B. Lastmile 有 4 間機構無法實習，已將學生安排至其他機構實習。

3) C. 運保系：新北市運動中心已封館，已將學生轉往臺北市運動中心實習。

(2)教師六年六個月產業研習

教育部 109 學年度計畫已於 4 月 1 日截止收件(原需求名單八位，其中林淑雯老師、江源泉老師、陳雅資老師、陳素秋老師、李明忠老師、杜清敏老師及何澍老師等七位老師均表示不申請此計畫，將自擇其他折抵管道以符規定)，將於 4 月 13 日研究發展會議中審議後提陳 108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決議後函陳教育部申請。

(3)科技部計畫

1)科技部 109/03/04 科部綜字第 1090013875 號函，有關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而致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赴國外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含自行取消者)無法成行者，其所衍生之費用，依據各執行單位規定，本從嚴原則認定後，方可檢據覈實報支。相關資訊已公告於研發處網站。

2)科技部因應跨域研究合作時代的來臨，徵求「融合式跨領域研究實驗專案計畫」，歡迎各學院踴躍提出。申請截止日為 109 年 4 月 10 日(週五)下午五時止。

3)科技部來文轉知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態樣及建議處理方式。本校已於 108/06/06 網路公告及 108/06/12 擴大行政會議報告宣導校內相關事項，亦將於原公告增加本次科技部建議處理方式，週知全校教師，務必配合

辦理。

(4)醫院產學合作計畫

1)109 年臺安醫院產學合作案(計 8 案)，計畫通過率為 62.5%，共核定通過 5 案，核定補助金額為 510,500 元。

2)109 年度產學合作案已全數核定。107 年-109 年產學合作醫院案件統計表(表二)，產學合作計劃案件數及金額皆有增加。

表二：107年-109年產學合作醫院案件統計表

	件數	金額
107	14 件	3,412,445 元
108	17 件	3,913,849 元
109	25 件	5,730,846 元

產學合作醫院：新光醫院、振興醫院、耕莘醫院、臺安醫院、市立聯合醫院

3)預計於 4 月底辦理產學研究計畫案徵件說明會，未來積極擴增產學合作機構，再藉由說明會及相關會議之宣導，強化教師的產能。

4) 110 年度耕莘醫院產學合作案，預計於 4 月開始徵件，每案至多 20 萬元產學合作計畫案。(109 年共核定 4 案、總補助經費 79 萬 8 仟元整)。

5)110 年度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已於 4 月 1 日函送 1 案申請。

6)新增產學合作機構進度-與「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因疫情之故雙方合作細節暫由信件電話密切進行溝通協調，預計 7 月份啟動合作事宜。

(5)專利技轉事宜

1)盤點本校持有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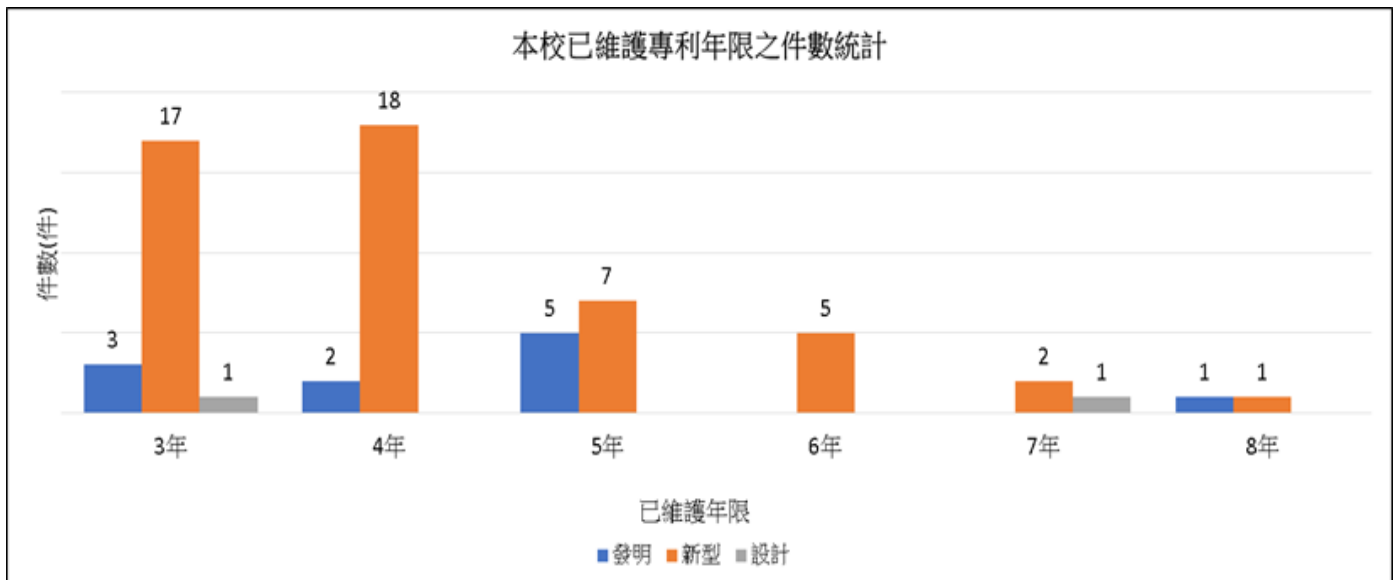
本校持有專利共計 63 件(圖一)，其中維護 6 年以上專利共 10 件，分別為 8 年 2 案(1 案發明、1 案新型)、7 年 3 案(2 案新型、1 案設計)、6 年 5 案(新型)。

盤點後，擬進行措施：

A. 已於 3 月 25 日、26 日邀請各專利發明人，召開專利技轉討論會議，共同研議其專利技轉廠商及媒合。

B. 智財推廣：參與國內具代表性會展、辦理技術媒合及研討會，協助各專利發明人共同尋求技轉管道，增加曝光。

C. 參考他校成功技轉經驗，辦理成果媒合會(校內)。



圖一、本校持有專利件數統計

2) 整合策略聯盟資源：

- A. 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公室)-組織應整併且運作專業化、專業經理人企業媒合、可入會成為聯盟會員增加產官學計畫之推動。
- B. 臺灣智財增值營運管理中心(IMPACT)跨校合作平台資訊-提供智財增值、智財推廣、智財諮詢等服務。
- C. 北醫技轉中心-教師申請專利時，應提備技轉廠商資訊(有授權潛力或有意願技術移轉之廠商)，以提升其專利商業價值。

綜上，發明人申請專利時可提備授權技轉之廠商，以利評審委員之審核，著重其質與量。汲取他校技術輔導之經驗，進行跨校、跨領域交流及聯盟合作。企業媒合及專利技轉實務經驗應設專責專業經理人。

3) 優化專利技轉平台：

- A. 持續優化專利技轉專區並擴增功能。
- B. 宣傳推廣本專區予本校合作之產學合作機構，藉此增加專利曝光度，提升專利技轉機會。

4) 109 年專利補助案申請至 109 年 4 月 6 日下午五點截止收件。

(7) 教育部補助案

1) 產業學院：

- A. 已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召開產業學院計畫第二次校內管考會議，會議紀錄已核定公告。
- B. 聽覺輔具科技】及【高齡健康連續性照護】經費變更(預計 4 月 10 日報部辦理變更)、【社區式長期照護】撤案(撤案簽呈簽核中，預計 4 月 10

日報部撤案)，【托嬰專業人才培育】結業人數狀況(預計4月15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

2)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計畫進行中，計畫經費掛帳通知各計畫主持人。

(8) 本校109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學海飛颺已完成送件，築夢計畫申請案共18件，學海飛颺計畫共有11人申請出國獎學金。

1)學海築夢9件：長照系2案，護理系2案，高照系1案，聽語系1案，休健系1案，幼保系1案，資管系1案。

2)新南向學海築夢9件：助產系1案，護理系2案，健管系1案，聽語系3案，生諮系1案，醫教系1案。

3)學海飛颺計畫共有11名學生符合條件申請學海出國獎學金，護理系共9人申請QUT雙學位，健管系共1人申請Deakin雙學位，運保系共1人申請QUT雙學位。

(9) 109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系統統計至3月30日止，共有57人完成線上申請報名。目前各國際學程申請人數如下：國際健康科技(4人)、國際運動科學(2人)、國際護理碩班(25人)、國際助產碩班(11人)、國際護理博班(15人)。

(10)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9年度「U-start創新創業計畫」，本次共計輔導7組團隊參與計畫，預計4月14日前公告評選結果。

(11) 融億生技研發有限公司已於3月30日進入進駐合約用印流程。

(12)育成中心辦理109年度「全國大專院校Healthy x Happy創新提案構想書競賽」，即日起開始報名至5月18日(一)截止，歡迎校內師生共襄盛舉。

(13)本中心將於5月4日、5月5日、5月8日及5月12日晚上18:10至20:40辦理「創新創業實務工作坊」，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14)本校近期將與美國Chaminade University of Honolulu簽署合作協議，本校幼保系將與該校教育學院合作開設國際蒙特梭利碩士專班，預計在110學年度秋季班招生。

(15)因疫情影響，原定109年3月16日至27日舉辦印尼短期助產培訓專班，目前暫定延後至同年6月15日至26日辦理。

(16)已於3/17(二)上午與QUT進行視訊會議，討論兩校在運保系雙學位銜接課程與暑期交換學生計畫事宜。

(17)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境外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已於3/20截止，此次獲獎助學生共28人，獎助期間共計4個月(109年4月-109年7月)。

(18)配合109年度校基庫作業時程，109年度論文發表獎勵確認表，已於3/13傳送教師確認，並已Email通知，請各系所協助於3月底回復確認表，以利於4/10前填報校基庫「期刊論文」(1-9)及「專書/著作」表冊(1-11)。另1-7教

師學術活動、1-8 教師研究等計劃、1-10 教師研討會發表，亦已轉知各系所、教師於 3/25 前完成填報。

- (19)為提高「學術系統」與「校基庫」資料正確度，自 109/03/11 起，學術系統增加「鎖定狀態」查詢欄位，於匯入校基庫後，進行鎖定，屆時，凡經鎖定資料，學術系統資料與校基庫資料便能一致，便於教師、系所或相關業務承辦同仁於系統資料中辨識與查詢。至於鎖定資料功能是否回溯，將於完成 109 年作業後，再行評估、檢討與規畫。

核可：資料經確認，但尚未填報校基庫。

報部鎖定：資料經確認且已填報校基庫。

新資料：教師登錄的新資料，尚未經過確認；或經過確認，不符校基庫定義，故未填報校基庫

- (20)配合 QS STARS 填報研究量能，由企劃組與產學組合作，已擷取學術系統資料核對及蒐集英文計畫名稱。另蒐集填報大學網路成員資料中。

- (21)教師出席國際研討會，因應疫情之相關作業：

- 1)本校激勵師生研究發展補助計畫項下【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類】：目前並無已核定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案。近期依據中央疫情中心及本校出國規定，除特殊核准外，暫緩該項申請至避免出國規定取消為止。
- 2)教師學術系統之 109 年【研討會】資料登錄，原定出席國際研討會如果口頭改為海報、或該會議出專刊取代、或足以證明該發表資料仍有實質發表者，可於學術系統中登載。國內研討會之登錄比照國際研討會。

2. 工作成果

- (1)國際中心已於 2/29-3/7 赴馬來西亞參加 2020 馬來西亞(東馬)臺灣高等教育展，此次教育展熱門詢問系所為 1. 生諮系 2. 護理系 3. 運保系。
- (2)國際中心已於 2/19 填報回覆完成 109 學年度經海聯會招收港澳僑生個人申請件審查作業。
- (3)國際中心已於 3/10 回報完成教育部 109 學年度單獨招收港澳生錄取名冊作業程序。
- (4)109 年教育部新南向培英計劃第一階段申請案，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 109 學年度 3 名國際生獎學金名額。
- (5)第 12 屆與第 13 屆國合會獎學金計劃之期中工作檢討報告與會計報表已於 3 月 5 日送達國合會。
- (6)教育部與國外大學合作開設專班 110 年度秋季班申請案，本校已於 2 月 27 日提送本校與美國 Chaminade University of Honolulu 合作規劃之國際蒙特梭理碩士專班呈送教育部審查。
- (7)育成中心電子報已發送 1090214 期至 1090313 期，共計 15 則最新消息、5 則創業故事、5 則創業好文分享、以及 15 則課程推薦。

- (8)專利領證及維護費繳納作業已完成5件(至109年3月11日)。
- (9)108學年度學生實習保險(護理系、助產系、高照系、運保系，共4系)已投保827人次(109年2月14日至109年3月24日)。
- (10)專利領證及維護費繳納作業已完成5件。
- (11)各系所已於3月13日回傳實習學生領取口罩簽收單(2月12日)，並將剩餘口罩物資置於健康中心統一運用。
- (12)健康中心通知教育部防疫物資(口罩)正在醫院實習學生人數，3月5日已提供健康中心(表四)。

表四、正在醫院實習人數

系所	109/3/5 物資分配--4~6 月					
	正在醫院實習學生人數			未列計		醫院是否提供口罩
	大學部	碩博班	合計	人數	標準	
護理系	861	72	933	1	療養院	✓
助產系	18	13	31	5	診所	✓
醫教系	11	-	11	8	專科護理師學會、科技公司	✓ 〔除臺安醫院(3位)因非臨床單位實習，故不提供〕
高照系	20	-	20	10	安養中心	✓
資管系	-	-	-	7	一般企業	-
健管系	140	-	140	20	診所、護理之家、醫策會、藥局、衛生局	✓ 〔除①奇美醫院(1位)、②國泰醫院(2位)因於行政單位與醫療單位處於不同棟大樓故不提供；③臺北醫院(2位)則於院內物資充足時才會提供〕
休健系	-	-	-	27	旅行社	-
長照系	-	13	13	11	照管中心、基金會	✓
聽語系	2	15	17	1	聽資中心	✓
幼保系	-	-	-	48	幼兒園、托嬰中心	-
運保系	2	-	2	42	診所、運動中心、健身房	✓
生諮系	-	5	5	26	禮儀公司、動物醫院	✓
總計	1,054	118	1,172	206		

- (13)已於3月18日邀請臺北師範大學國際產學聯盟執行長至本校進行技轉經驗專題演講，特針對本校持有專利之發明人邀請蒞臨與會。

(14)學術研究

1)3 月份送出科技部新進人員(隨到隨審)申請 1 件。

2)已完成科技部 109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本次有 31 位學生提出申請，其中 1 位為校外指導老師，並由該位指導教授之所屬單位送出申請。

本校共送出 30 案，統計如下：

以學生所屬系所統計：

學生系所	幼保系	生諮系	休健系	長照系	健管系	資管系	護理系	聽語系	總計
數量	1	2	1	1	7	15	1	2	30

以指導教授所屬學院統計：

指導教授學院	人康	健科	護理	總計
數量	3	24	3	30

(五)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特色躍升計畫於109年3月5日至臺評會進行107、108學年執行成果審查會議，會中多位委員對本校一年多來在研究質量的提升、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學校啟動國際表現評比等機制的推動表示讚許。諸多委員目睹本校在兩年多校務的精進與表現，包含與國際接軌的努力等成效，幾乎已接近門檻，除肯定外，建議教育部依照學校特色彈性調整申請門檻，俾讓本校得以申請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研究中心。
- (2) 108學年度本校 WOS 資料庫發表總篇數:113篇(統計區間:108.8.1-109.3.6)，本學年目標值為180篇/人均0.9，尚缺67篇，將請各位師長透過校內相關會議共同進行宣導，鼓勵全校師生多進行學術發表。
- (3) 為鼓勵本校系所多舉辦國際交流活動，108學年度全校共有7院/系所獲經費補助，各系研討會原訂於5月底辦理，受疫情影響，可延長至6月底前辦畢(費用需於7月中核銷完成)，另因疫情關係學者取消訪臺行程所衍生之費用，已詢問教育部並得到彈性核銷原則，後續將由本計畫統一上簽，奉核後得於計畫原核定國外差旅費內檢據覈實報支。
- (4) 有關 QS Stars 填報工作，在秘書室協助下，於109年2月26日舉辦的「全校 QS Stars 填報工作啟動會議」，當日共計44位主管及同仁出席。所需填報之內容已調整格式，整理成易讀版本。預計於4月9日前陸續彙整所需資料，目前(統

計至109.3.23)已收到並實際完成線上填答約18個項目，佔所有需填項目(約67個)的27%。

(5)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1)訂於3~4月與夥伴學校及合作法人機構合辦精準照護課程，原規劃12堂課，已完成5堂課(超過200人次)，預計再開辦6堂課，1堂展期。108年度資本門經費，將於3月底前完成採購與核銷。另執行計畫內課程所必須支用之經費，至遲於4月底前完成核銷。

2)配合防疫相關策略：

- A. 依據中央疫情中心及本校防疫規定，訂有【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基地辦理活動防疫因應措施及關懷問卷】，並簽准經本校防疫中心備查。此外，依據學校疫情中心規定，於活動前提供參與者名冊予警衛室。
- B. 活動前通知學員【防疫公告】，載明本校與課程防疫措施、落實人員進入基地前自備戴口罩、體溫量測(校門)、進入基地前手部酒精消毒作業、基地張貼防疫標語、課程授課分組座位與分組活動盡量一致、提供護目鏡給需要者、限制發燒者或3月5日起有國外旅遊史者進入基地等。
- C. 每堂課程前後，或操作課程於學員接觸後，均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感謝總務處支援，目前每周二次不定期消毒，惟基地目前除校外課程外尚有校內高齡照護系課程借用基地，平均每日均有課程，因應本校防疫應變計畫，降低感染風險，陳請總務處協助於每日進行基地消毒作業。
- D. 原邀請運保系師生與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合作，開發「中高齡照顧服務員就業促進計畫」之健康促進課程，原定3月28日舉辦，因報名人數不足，預計延至6月下旬。
- E. 推動澳洲課程導入之種子師資培訓課程，原預計3月前邀請澳洲學校來台洽談開課細節，及原定於6月舉辦之種子師資課程，將依據疫情調整辦理。

(6) 國教署委託本校執行「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開辦照顧服務科計畫」109年計畫，長期照顧導論下冊教材進入審查後編修，預計4月13日當周完成修改後，函報國教署，並開始編撰「高級中等學校基本照顧實務與實驗(一)」紙本教材。

(7) USR計畫於3月17日收到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來信通知第二期USR計畫推動之行事曆帳號密碼公告，後續將依中心規定定期更新行事曆。

2. 工作成果

(1) 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本學年持續辦理研究員研究討論會議，定期追蹤研究員之研究進度。截至目前為止，本中心團隊於WOS已發表5篇，

已接受6篇，以及於科技部已申請獲補助2案專題研究計畫。

- (2)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相關成果如下：截至目前夥伴學校、合作法人機構及本校系所師生，相關精準照護課程已順利完成5場次(新光醫院1場次、慈濟科大1場次、聖母專校2場次及康寧大學1場次，與本校高照系、聽語系師生合作)，參與超過200人次。
- (3) 「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開辦照顧服務科計畫」(國教署)：「108年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開辦照顧服務科計畫」3月31日前函報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結案。
- (4)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A) 2月12日召開第二期 USR 計畫修正計畫書會議，依教育部核定金額進行指標之調整及審查意見回覆討論修改，於2月20日完成修正，且上傳教育部 USR 計畫推動中心之系統填報，並於2月24日函送至教育部備查。B) 3月4日進行 USR 計畫第一次管考會議，進行各子計畫指標執行方式之討論及計畫執行相關說明與提醒。

(六)人事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鑒於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日益嚴峻，近日確診個案均為境外移入且多與國外旅遊有關，業於109年3月18日公告重申避免出國之相關規定：
 - 1) 為降低國內疫情負擔並避免影響學校教學及人力調度，教育部要求至本學期上課結束日止，應避免教職員工生非必要或非急迫性之出國，並囑學校應審慎從嚴審核，已核准之出國案件，亦應重新審核。
 - 2) 於防疫期間，本校教職員工因公出國前往之地區，屬「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警告者，一律不得前往，屬第二級警示或第一級注意者，應先採行其他適當替代措施，除情形特殊經敘明必須親自且即時前往之理由，事先經校長核准者外，不得前往；至於非因公出國之申請案件，涉及返國後需配合為14日之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對於公務及課務推動有造成影響之虞，比照前述規定辦理。
 - 3) 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應明確填報或使學校知悉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出國假單務必事先經學校核准，以利進行後續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倘未確實填報使學校知悉，或有隱匿、虛偽不實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2)教育部函囑所屬機關(構)學校應先行規劃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且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人事室業先行擬具「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備援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並於109年3月13日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

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請各單位參酌上開應變措施，即早規劃貴單位之備援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之相關事宜，並視實際需求隨時滾動修正，以確保校務得以持續運作。

- (3)自 3 月起，已有部分單位應業務需要，申請調整所屬同仁上班時間，避免同仁工作時間過長並讓同仁得以適度休息（人事室業設計本校「調整平日工作時間申請表」，有需求單位可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差假，下載運用）。另 109 年 2 月份各單位申請加班情形業整理如附件表列(P. 29)，請參考。
- (4)本校 109 年 3 月份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如附件表列(P. 30-P. 31)，本校進用身障人數總數尚符合規定，4 月份有單位身障人員申請離職，請確依規定於當月儘速補足進用；另計算進用身障人數係以每月 1 日為計算基準日，請各用人單位儘量避免每月 1 日進用新進(一般身分)人員。

(七)電算中心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 ODF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中心已建立 ODF 專區(網址：<https://cc.ntunhs.edu.tw/p/404-1001-273.php?Lang=zh-tw>)提供各單位參考，敬請校內教職員同仁配合下列相關規範。
- 1) 未來在進行檔案交換（電子公文或 E-mail），或網頁文件呈現：
- A. 若為不可編輯檔案(必須手寫者，視為不可編輯檔案)，須使用『PDF 檔』，例如：單位法規、辦法。
- B. 若為可編輯檔案，則使用 ODF 檔（例如：odt、ods、odp），例如：申請表單。
- 2) 辦理資訊系統開發或維運等案件招標，請各單位評估於需求規格中增列 ODF 文件匯入及匯出等應用需求。
- 3) 單位、系所如有採購資訊設備(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請務必安裝可編輯或閱讀 ODF 文件軟體，例如：LibreOffice。
- 4) 行政作業以 ODF 文件流通。
- (2) 配合教務處規劃停止面授時的線上教學方案，iLMS 線上教學的相關軟體工具推薦，請參照連結 <https://ilms.ntunhs.edu.tw/course/1021>。
- (3)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已開始進行 109 年導入活動，請相關單位協助配合後續活動進行。中心將於 109/04/21 中午(12:00)假 G310 辦理 109 年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防範宣導教育訓練課程，敬邀各位主管、同仁撥冗與會。
- (4) 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之「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要求機關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危害國

家資通安全的廠商產品，如：華為、中興通訊、聯想電腦、海康威視等大陸品牌，請持有相關產品之單位，務必於使用年限屆滿後進行汰換，避免觸法。

- (5) 「人力資源系統」、「學術研究系統」之教師填報資料新增鎖定機制與異動起迄日期查詢條件，包括：調整實務經驗、技術證照、專業服務、獲頒獎項與榮譽、實務研習等，已於 109/03/03 上線。請系統業務單位開始啟用。

(八)秘書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28日修頒「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第二條「各機關應每年評估當年度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依本要點規定格式，運用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擬具內部控制聲明書，由機關首長與督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於翌年四月底前共同簽署，公開於各該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並上傳至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稽核工作之國立大學校院，應於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前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 (2) 本校108年度內部控制事宜，業已完成單位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並奉核定，相關建議事項已請相關單位回應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如附件，[P. 32-P. 34](#))，俟後將續追蹤改善情形。
- (3) 爰上所述，本校除將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稽核之結果公告於本室網頁外，並陳 校長及內控(內稽)召集人楊副校長共同簽署「整體內部控制有效」之聲明書【紙本】，將公開於本校資訊公開專區外，並傳送至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之內控聲明書申報系統。
- (4) 108 年教師版、學生版之行政服務滿意度、職員工作滿意度問卷等三項電子問卷調查之質性意見，已彙整分送各單位主管參酌，並請各單位於 4 月 30 日前將追蹤改善情形填返秘書室彙編陳核。
- (5) 108 年學生填答行政滿意度調查問卷之第二波備取中獎禮券名單及開放中獎名單已公告，並請中獎同學於 4 月 17 前領取。
- (6) 本室於 3 月中旬獲得捐贈者許治邦先生委由「台灣好心基金會」於本校成立「台灣好心「許扶搖、許尤叻」互助獎助學金」，自 1082 學年度起每學期提供 6 名，每名壹萬元獎助金，供本校大學部「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嬰幼兒保育系」、「運動保健系」、「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之家境清寒或身體殘障或家庭遭遇變故學生申請，目前已透過學務處公告並審核符合條件之學生，並協助獎助學金核發。

2. 工作成果：

- (1) 校友服務中心為建構校園傳承文化，強化校友互動網絡，持續進行「小北護/大人物」系列專訪。本次專訪對象為成大/陳靜敏教授（前立委、二專76年畢）及護理系/陳美麗老師（三專25屆）；另外，日前過世的故師長 過定和老師（職校及專科時期實習護理老師），由於她走過戰亂的人生閱歷及護理專業、關愛學生的形象深植人心，迄今仍深受校友前輩們所感念。鑑此，中心特別編輯「過老師特刊」，回溯並紀念其生涯貢獻，亦獲得在臺及美國南加州校友會的熱烈回響。
中心將陸續產製採訪稿及網路影片供大眾閱覽，並營造本校正面形象。歡迎各系所踴躍提供題材，由校友服務中心進行編採，共同發揚北護優良傳統。
臉書超連結：<https://reurl.cc/Qd7on2>、<https://reurl.cc/5loNgM>
- (2) 校友服務中心刻正於臉書舉辦「校友近況」徵求活動，本案透過臉書宣傳並鼓勵各界回饋校友資訊，藉以掌握校友動態，俾利協助「校友會」建立校友人際網絡。臉書超連結：<https://reurl.cc/L30oQx>
- (3) 辦理清明追思 緬懷歷任校長及故教職員為母校之貢獻，本校校史源遠流長，為感謝歷任故校長對於本校的無私的奉獻及犧牲，日前(3月18日)由謝楠楨校長帶領學校同仁，會同校友會方芳理事長、理監事及畢業校友，一同前往陽明山公墓臻愛樓祭拜故校長，並緬懷其行誼，過程莊嚴且溫馨。案內活動紀實刊載於校友服務中心臉書：<https://reurl.cc/kdVWWr>。
- (4) 本校107學年度年報已完成彙整陳核作業，並公告於秘書室網頁<https://president.ntunhs.edu.tw/ezfiles/15/1015/img/223/579083502.pdf>，感謝各單位協助提供資料。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黃俊清學務長】

案由：訂定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要點」（草案）詳附件三(P. 35-P. 67)，提請討論。

說明：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發生，建立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建構友善校園，特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特訂定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要點。

決議：

- 一、原條文第肆點第一款「本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副校長為召集人...」，修訂為「以校長為召集人」。修訂後條文為：
「一、本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置委員 9~15 人，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代表、輔導人員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學者專家等，…」。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黃宣宜研發長】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計畫申請案校內審查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6 日來函詳如附件回覆釋疑內容與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5 日頒布修正國內大專院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故修定本校學海築夢(含新南向)計畫申請案校內審查作業要點第十點，詳如附件四(P. 68-P. 81)。
- 二、該作業要點修正內容已在 109 年 3 月 4 日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陳佩君主任】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擬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進用助理教授級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1 名，申請書如附件五(P. 82-P. 83)，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第 1 項)各單位因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之需要，且有確切之自籌財源可支應，應擬具進用申請書，聘期以一學年(年)為原則，如係配合專案計畫需要，得聘(僱)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為止。(第 2 項)前項進用申請書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簽會人事室、主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 二、查資訊素養基礎為「從各種資源去蒐集、統整、使用與評估以協助達成專業應用之成效」，其目標為培養學生具思維運算、資訊擷取、應用語分析、創造思考、問題解決、溝通合作的能力。目前通識教育中心僅有 1 位專任教師教授資訊素養課程，許多課程由兼任教師協助擔任，不易完成教育部培養學生具備程式設計概念之學養，爰擬聘任專案教師 1 名，從事專業資訊素養訓練課程。

三、請相關主管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00 PM。

109. 4. 8

辦理 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 成日期
一、 總務處 主計室	有關非環保標章財物之採購費用，以非校務基金之計畫案(補助案)之經費為原則。請以三學院、中心為配額單位，行政單位視需要酌予配額，並請總務處、主計室會後研商後再議。	1. 經評估後考量各單位計畫案(或補助案)其核定及執行期限不一，對於選擇採購無環保標章設備，若採用三學院、中心及行政單位以配額或採1年度4季方式分配恐均難符採購當時之實際需要。 2. 核定與否之參考建議仍採現行個案簽奉校長核可，惟簽會過程中由總務處加註經費來源、年度已(奉核)採購之非環保標章產品數量及金額等資料，供秘書室及校長作為依據。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各教學及行政空間清潔消毒說明

109.03.19

一、 外包清潔公司維護範圍及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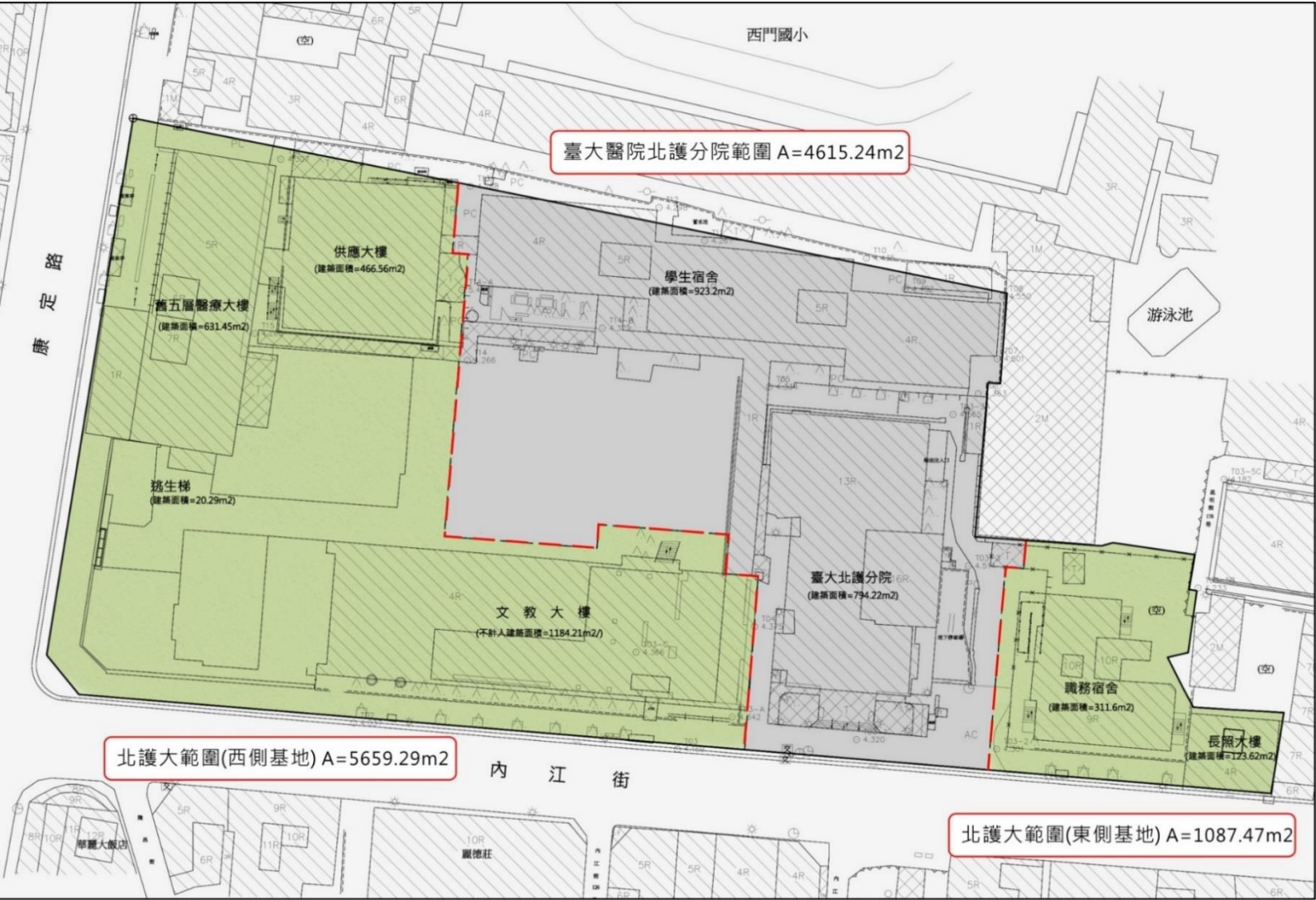
平日維護內容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加強維護內容	
空間名稱	清潔內容	週期及次數	加強內容	週期及次數
一般教室	門把、開關、桌、椅、黑板、資訊講桌清潔擦拭	上課前/每日 1 次	以稀釋漂白水消毒擦拭	同平日
廁所	馬桶、便斗、洗手台、流理台、地面擦拭、垃圾無外溢	每日清潔擦拭 1 次 巡檢 3 次 每週大洗 1 次	以稀釋漂白水消毒擦拭	同平日
公共空間	樓梯地面、扶手	每月 1 次	以稀釋漂白水消毒擦拭	每週 1 次
電梯	按鍵	每週 1 次	以稀釋漂白水消毒擦拭	每日 2 次
電腦教室、韻律教室、健身房、會議室、科技地下室精準照護教室、科技 4 樓 OSCE 專業教室	地面、門把、開關、桌、椅、黑板清潔擦拭	每週 1 次	以稀釋漂白水消毒擦拭	每週 2 次
護理系多功能專業教室及學生研究室、圖書館、學生社團、武舞坊、樂育樓魔力教室	地面、門把、開關、桌、椅、黑板清潔擦拭	每週 1 次		
特殊狀況(如發燒者接觸區域)	地面、門把、開關、桌、椅等以稀釋後漂白水消毒擦拭	隨時	以稀釋漂白水消毒擦拭	隨時

二、各教學及行政空間自主管理範圍及執行現況

空間名稱	清潔內容	執行人員	週期及次數
行政辦公室、教師研究室	地面、桌、椅、垃圾	教、職員工	自主管理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加強維護內容	圖書館	工讀生及輪值櫃台人員	每日 2 次
	電算中心	工讀生	每日 1 次
	行政大樓會議室、親仁樓 B118、B314、B317	備有稀釋漂白水及抹布 使用者	自主管理

三、 其 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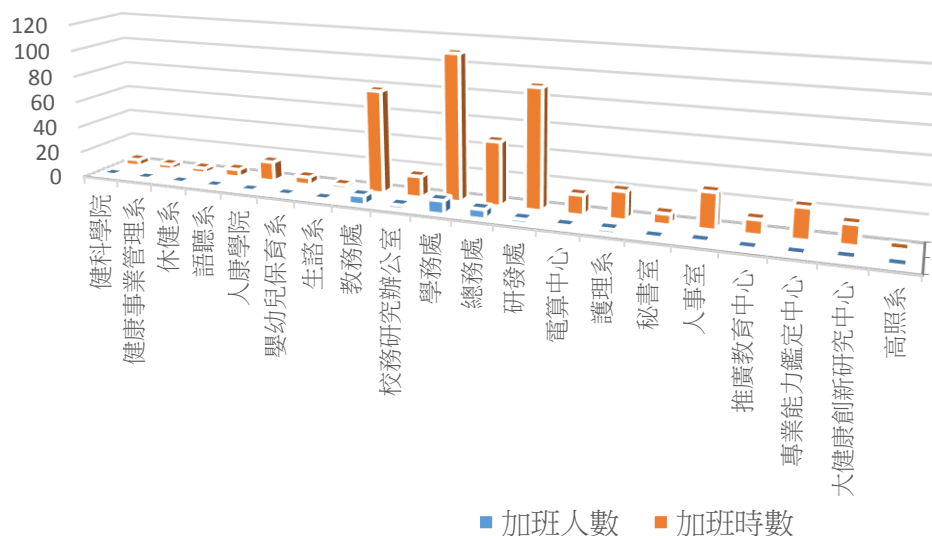
總務處備有漂白水、抹布、拖把、水桶等供員工自行加強消毒使用，均可洽經管組領用。



- 騰本面積 11,362m²
- 土地分割線
- 北護大 59.38%
- 北護分院 40.62%

10902 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備註
健科學院	1	5	
健康事業管理系	1	4	
休健系	1	4	
語聽系	1	6	
人康學院	1	15	
嬰幼兒保育系	1	6	
生諮系	1	3	
教務處	7	78	包含集中寒休值班
校務研究辦公室	3	16	
學務處	10	110	包含集中寒休值班
總務處	7	48	
研發處	3	90	
電算中心	2	15	
護理系	3	21	
秘書室	1	8	為集中寒休值班
人事室	2	27	為集中寒休值班
推廣教育中心	1	11	
專業能力鑑定中心	1	23	
大健康創新研究中心	2	15	
高照系	1	1	
總計	50	506	

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時數統計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9 年 3 月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含推估學生兼教學助理人數)

109.3.23

單位別	109.3.1 參加公保人數(A)	109.3.1 參加勞保人數			109.3.1 投保人數(E=A+B+C+D)	109.3.1 已進用身障人數(F)	109.3.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G)	109.3.1 不足額人數(H=G-F)	108 第 2 學期學生兼教學助理(D1)(以第 1 學期數暫列)	109.4.1 推估投保人數合計(H=A+B+C+D1)	109.4.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I)	109.4 不足額人數(J=I-F)
		職員教師(B)	兼任教師(C)	學生兼教學助理(D)								
行政單位(總)	46	182			228	13	9	-	0	228	9	-
教務處	2	37			39	1	1			39	1	
學務處	4	32			36	2	1			36	1	
總務處	17	16			33	3	1			33	1	
研發處	2	46			48	1	1			48	1	
電算中心	1	18			19	1	1			19	1	
圖書館	5	10			15	2	1			15	1	
秘書室	4	4			8	1	1			8	1	
校長室	0	1			1	0	0			1	0	
人事室	4	3			7	1	1			7	1	
主計室	4	3			7	1	1			7	1	
體育室	0	2			2	0	0			2	0	
環安室	1	1			2	0	0			2	0	
推廣中心	1	3			4	0	0			4	0	
能鑑中心	1	2			3	0	0			3	0	
校務研究辦公室	0	4(+4)			4(+4)	0	-	-		4(+4)	-	-
護理學院(總)	69	90	57.5	0	216.5	9	6	0	55	271.5	8	-
護理學院		7			7	1				7		
護理系	57	70	45.5		172.5	3			50	222.5		
助產系	4	3	6		13	0			0	13		
醫教所	4	6	1		11	2			0	11		

高照系	4	4	5		13	3			5	18		
健科學院(總)	41	77	52.5	0	170.5	5	5	0	13	183.5	5	0
健科學院		15			15	2				15		
健管系	12	16	23		51	1			5	56		
資管系	9	15	10		34	1			5	39		
休健系	5	15	6.5		26.5	1			0	26.5		
長照所	6	12	1		19	0			1	20		
聽語系	9	4	12		25	0			2	27		
人康學院(總)	31	54	26	0	111	3	3	0	10	121	3	0
人康學院		4			4	0				4		
幼保系	13	40	13		66	0			8	74		
運保系	9	1	3		13	0			1	14		
生諮系	9	9	10		28	3			1	29		
通識中心	12	4	52	0	68	0	2	2	0	68	2	2
TOTAL	199	407	188	0	794	30	25	2	78	872	27	2

註：

1. 校務研究辦公室實際進(運)用 4 人，其餘人員係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由該辦公室辦理進用並分配其他單位。
2.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108 年 2 月 1 日起學生兼教學助理需全面納保，為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學校應即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未足額需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09 年基本工資 23,800 元*不足人數)】。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09 年基本工資 23,80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
3. 學術單位部分：通識中心需進用人數部分暫由行政單位協助分攤。

回議程 P. 22

108 年內部控制具體興革建議追蹤情形表

項次	具體興革建議	辦理情形(109 年 2 月)	追蹤結果
一、本次新增之建議			
(一)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所列建議			
	無		
(二)內部稽核報告所列建議			
1.	教務處 AA02 學生選課作業程序 建議繼續監控選課系統異常事項，以確保學生選課的正確性。	108 學年度選課系統出現的異常事項多數為變更選課人數以及開設定對象兩項，屬選課期間常見的變動，亦不影響選課系統之運作。 未來教學業務組將持續針對每學期選課期間選課系統之運行進行監控，以利學生選課正常性	
2.	學務處 BA01 校園安全作業 校安中心職掌表「表頭標題：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及輔導中心主任「張宏哲」；請修正。	誤植文字及人名已修正。(詳附件一)	
3.	學務處 BA02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防治工作作業 學生歷年接受諮商輔導主題之統計資料，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研習，轉知導師知悉，以利第一線輔導人員瞭解現行學生困擾問題的趨勢。	擬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研習時，提供上一學年度學生尋求諮商主題之統計資料，以利導師了解學生面臨困擾之趨勢，及早提供關懷與支持。	
4.	總務處 GA01 財物管理內部控制作業 總務處已落實執行財物管理內部控制作業。針對財產管理單位須改進事項，考量人員異動，建議於學期初 Email 再次重點提醒各單位配合辦理。	依委員意見於每學期初以 email 方式提醒各業務單位財物管相關重點事項。	
5.	人事室 EA01 教師初聘程序	1. 人事室於每學期開學前皆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系、中	

	依學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九條規定，均有明確系、院教評完成時程。建議提醒各系、院於遴聘新聘教師應依規(時程)完成。	心、院承辦人及主任、院長有關教師聘任時程及注意事項，並請其依規定辦理。 2. 本學期聘任時程及注意事項業於 109 年 1 月 13 日 18:06:11 以電子郵件方式轉知各系、中心、院承辦人及主任、院長。	
6.	人事室 EA03 專案計畫人員進用作業程序 (1)專案教師聘用契約為一年一聘，合約內要求 3 年內需有學術發表，似有不妥。建議規範內容為一年內可達成事項。 (2)時數管理辦法第三條，部分兼任職務減授時數範圍過廣，如 1~4 小時，差距達四倍，似有討論空間。	(1) a. 本校 107.12.26 校務會議已明確說明 108 年 1 月 1 日開始，本校新進教師須於 3 年內，在 WOS 資料庫或 A&HCI 應至少發表 1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查專案教師聘用契約雖為一年一聘，惟相關進用計畫聘期為 5 年期，爰依前開規範於聘用契約中明列 3 年內須有學術發表。 b. 配合建議業於專案教師聘用契約書修正文字為「到職日起」3 年內。 (2)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兼特別助理者，減授一至四小時」；第七款：「兼建教或產學合作機構單位主管者，得減授一至四小時」部分，皆由各單位依實際兼任業務繁重等情形簽核校長同意後減授。擬錄案納入下次修法討論。	
7.	推廣中心 LA01 開課管理程序 除專任教師外，符合本校授課資格之兼任教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等，應可參與需求學分班的授課（應可由開課系所品管或認可）。	1.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本中心依據經系所主管簽章認可後之「學分班開課建議表」(內含推薦課程及師資)，積極籌劃辦理招生。 2. 查 1081 學年度暑假暨第 1	

		學期學期，學分班專班共 6 班（其中 5 班為暑假先修班），學分班隨班附讀課程共計 79 堂，共 9 堂課有學員選讀，計專任教師共 10 名，兼任教師共 2 名。 3. 本中心於 1080424 函知本校各系所，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直接回饋予該課程規劃之老師，鼓勵各系所踴躍進行學分班課程規劃事宜。（詳附件函文）。	
8.	體育室 PA01 運動場館、水療中心緊急意外事故作業程序 (1)建議體育室人員應具備有效 CPR 及 AED 證照。 (2)建議增加意外事故處理記錄表。	1. 體育室人員已備有 CPR 及 AED 證照，惟已過有效日期，近期內將參與研習，並每二年接受複訓一次。 2. 已有意外事故處理單，每學期收集後編製成冊。	
9.	體育室 PA02 運動場地及器材維護保養管理 建議程序修正，加入：設備、場地定期維護措施。	擬定運動場地及器材維護保養流程圖。	
(三)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提建議			
	無		
二、上次追蹤尚未辦理完成之建議			
	無		
三、已辦理完成之建議			
	無		

註：內部稽核單位於稽核報告所列具體興革建議如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等所提建議。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要點（草案）

壹、依據：

- 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如附錄1）。
- 二、教育部101年12月25日臺軍（二）字第1010239194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發生，建立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建構友善校園，特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特訂定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要點。

參、依據防制準則第3條，名詞定義如下：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如附錄2）第2條第1項第5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肆、本校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

- 一、本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置委員 9-15 人，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代表、輔導人員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學者專家等，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因應小組執行秘書1人，由學務長擔任之；置副執行秘書1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之。
- 二、本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
- 三、因應小組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並提交調查報告書，由因應小組做決議(調查小組成員以3人或5人為原則，身分應符合防制準則第10條第1項規定)。

伍、處理程序暨作法：

一、本校如接獲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通報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收件單位。因應小組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後續程序皆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附件1)進行。

申請、通報或檢舉途徑如下：

(一)申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向因應小組申請調查。

(二)通報：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通報校安中心，由校安中心轉知因應小組。

(三)檢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由校安中心轉知因應小組。

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校安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因應小組窗口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附件2-1、2-2、2-3、2-4)。

三、本校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因應小組得不予受理：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

(二)校園霸凌事件如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由因應小組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四、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附件2-6、2-7、2-8)。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因應小組窗口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因應小組窗口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因應小組受理申復後，應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五、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進行輔導；

行為人非屬調查學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依防制準則第14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六、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

者，得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附件2-9、2-10、2-11、2-12)。

陸、處理流程：如附件1。

柒、霸凌事件相關處理表單：如附件2-1~2-12。

捌、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如附件3。

玖、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101 年 7 月 26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四、學校得善用優秀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學生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第二章 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

第 5 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第 6 條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 7 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 8 條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 9 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第 三 章 校園霸凌之處理程序及救濟方式

第 10 條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第一項小組成員，應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培訓。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

第 11 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學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第 12 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

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 13 條

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 14 條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15 條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 16 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17 條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 18 條

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未提供者，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學校處理。

第 19 條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調查學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第十四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第 20 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 21 條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 22 條

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第 23 條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第 四 章 附則

第 24 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五、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六、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第 25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行為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第 26 條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 27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性別平等教育法

107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6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第 10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 二 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 12 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13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 14-1 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15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 16 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第 三 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第 17 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 18 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 19 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第 20 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2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第 22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 2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 24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第 25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第 26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第 29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 30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 31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 32 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 33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 34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 35 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 六 章 罰 則

第 36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

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6-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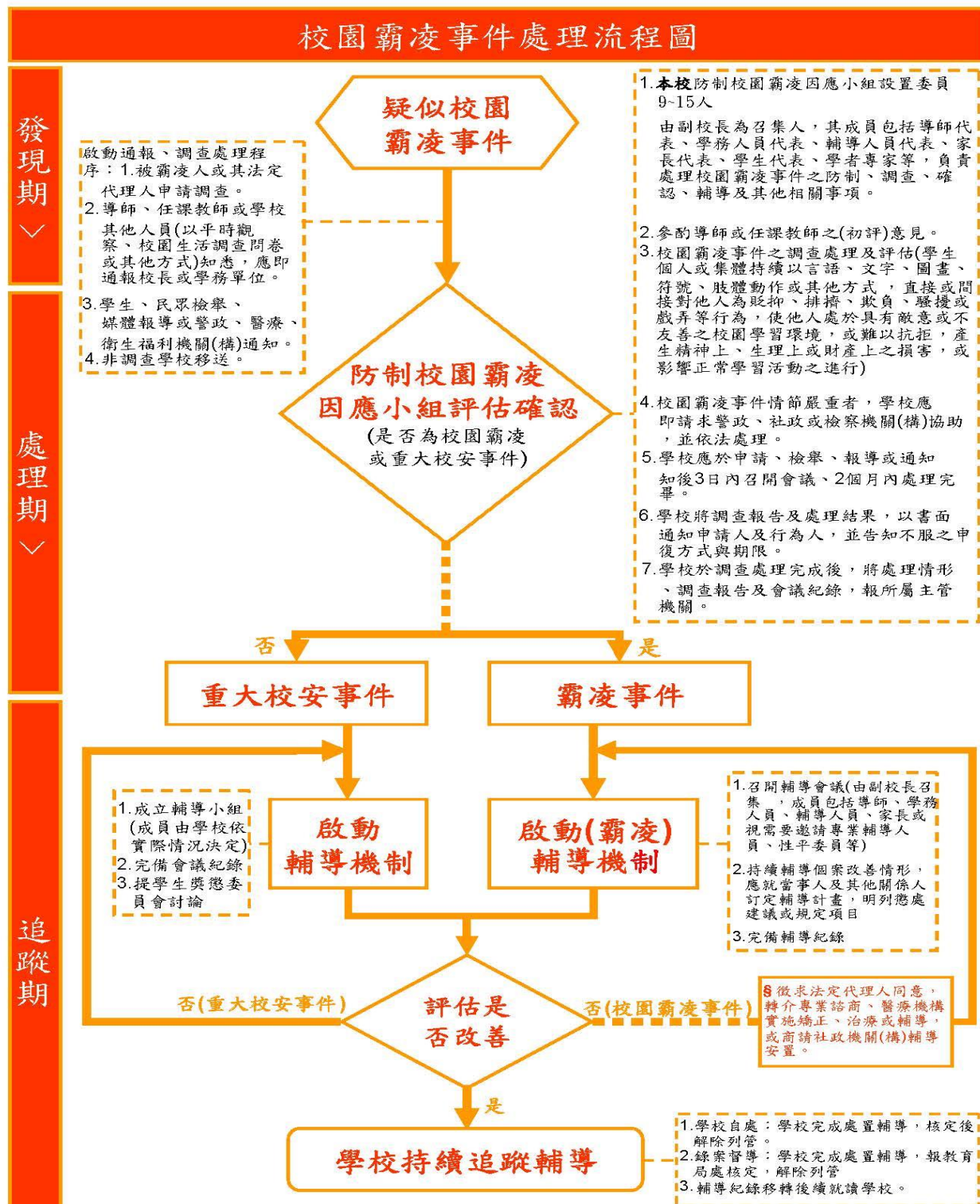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3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七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 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 與職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申請調查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辦：		校 長 批 示	
備考	事件編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人姓名		檢舉或通報人身份	
檢舉或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方式	
檢舉或通報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 校安事件。 ☐ 查無此事。 ☐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事件受害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欺負你（妳）的人是誰		他（她）的班級	
那個人對你（妳）做了什麼事			
那個人什麼時候開始欺負你（妳）		你（妳）前後一共被欺負幾次	
那個人在什麼地方欺負你（妳）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還有什麼人在現場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	--	------	--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你（妳）有看過 ○○○被○○○ 欺負嗎	☐ 有 ☐ 無	什麼時候開始	
做了什麼事			
你（妳）曾看過 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 理的感受如何		有向師長說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認識○○○嗎	☐ 認識 ☐ 不認識	跟他（她）是何關係	☐ 同班同學 ☐ 同校同學 ☐ 學長（弟）或學姊（妹）
討厭他（她）嗎	☐ 討厭 ☐ 沒意見 ☐ 不討厭	是否曾欺負過他（她）	☐ 有 ☐ 無
簡述你（妳）最近跟他（她）在學校互動情形			
你（妳）為什麼要對他（她）做這個事		總共做了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有人參與或看到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仍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案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參、調查訪談內容之陳述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之查驗

伍、調查結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副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輔組長○○○

壹、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 ○○○報告

(一) 案由

(二) 調查報告

三、 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

貳、 討論事項

一、 學務人員

二、 導師代表

三、 家長代表

四、 輔導人員

參、 確認結果及建議事項

一、確認結果

二、建議事項

1. 行政建議

2. 其他建議

肆、 主席結論

伍、 散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確認本事件為○○○○事件，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貳、(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參、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事件申復書

類別	☐ 校園霸凌事件 ☐ 校安事件									
申復事由	☐ 受害人 ☐ 法定代理人 ☐ 委任代理人					☐ 行為人 ☐ 法定代理人 ☐ 委任代理人				
	☐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申 復 單 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復人留存。 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謹陳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事件申復報告單			
事件編號		事件類型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 字 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 與 職 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申復事由			
☐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申復理由			
受 理 人		紀 錄 時 間	
擬辦：		校 長 批 示	
備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申復會議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副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輔組長○○○

壹、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 申復案由報告

三、 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 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 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 確認結果

二、 確認理由

肆、 主席結論

伍、 散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同學您好：

- 壹、 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成立，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 貳、 （請敘明評估之理由。）
- 參、 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 關 學 生 為 霸 凌 行 為 之 法 律 責 任 部 分

責 任 性	行 為 態 樣	法 律 責 任	備 註
刑 罰	傷害人之 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 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 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侵	事 權	一 般 侵 權 行 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 害 人 格 權 之 非 財 產 上 損 害 賠 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 政 罰		身 心 虐 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P. 2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計畫申請案校內審查作業要點修定第十點

修定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目的： 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審查作業要點。	一、目的： 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審查作業要點。	
二、實習地區： 1. 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2. 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新南向國家為：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澳洲。 註：以上二種補助類型均以薦送學校為單位申請。學海築夢，由薦送學校自行排定各子計畫優先順序；新南向學海築夢，由薦送學校彙整各計畫主持人所提計畫案，送教育部提出申請，由教育部獨立審查與核定補助。	二、實習地區： 1. 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2. 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新南向國家為：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澳洲。 註：以上二種補助類型均以薦送學校為單位申請。學海築夢，由薦送學校自行排定各子計畫優先順序；新南向學海築夢，由薦送學校彙整各計畫主持人所提計畫案，送教育部提出申請，由教育部獨立審查與核定補助。	
三、學生選送標準： 本校自訂全校性學生語文標準能力與選送條件。另各系所或計畫主持人可依據實習目的，另訂學生進階語文條件與專業要求。	三、學生選送標準： 本校自訂全校性學生語文標準能力與選送條件。另各系所或計畫主持人可依據實習目的，另訂學生進階語文條件與專業要求。	
四、補助期限與額度： 1.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得排定實習機構之優先順序。 2. 每一個實習計畫案，每人實際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新南向學海築夢，每名學生至多二個月生活補	四、補助期限與額度： 1.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得排定實習機構之優先順序。 2. 每一個實習計畫案，每人實際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新南向學海築夢，每名學生	

助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 1 人為限，生活費至多不超過 14 天，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 【配合款編列：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 20%。】 3.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	至多二個月生活補助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 1 人為限，生活費至多不超過 14 天，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 【配合款編列：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 20%。】 3.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	
五、補助名額： 實際補助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五、補助名額： 實際補助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六、計畫申請方式： 1. 申請資格： A. 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 B. 計畫主持人所提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選送符合下列資格在校學生出國進行專業實習。 a.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b. 實習當學期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 c. 外國語言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皆須及格，且須符合各系自訂規定。 2. 實習機構：限國外專業實習機構或大學附屬機構(不含大陸及港、澳)。 3. 研習時間：不得少於 30 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4. 申請件數及人數：本校最多薦送 10 件計畫案，每計畫案參與人數(含計畫主持及共同主持人)以 10 人為上限。 5. 申請程序： A. 預訂申請之本校教授依照承辦單位公告日期前完成計畫書之填寫，且計畫主持人及系所主管用印完畢【乙式乙份】，繳交至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並 email 計畫書電子檔至 8yichern@ntunhs.edu.tw，俾進行校內甄審與排序作業。	六、計畫申請方式： 1. 申請資格： A. 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 B. 計畫主持人所提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選送符合下列資格在校學生出國進行專業實習。 a.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b. 實習當學期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 c. 外國語言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皆須及格，且須符合各系自訂規定。 2. 實習機構：限國外專業實習機構或大學附屬機構(不含大陸及港、澳)。 3. 研習時間：不得少於 30 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4. 申請件數及人數：本校最多薦送 10 件計畫案，每計畫案參與人數(含計畫主持及共同主持人)以 10 人為上限。 5. 申請程序： A. 預訂申請之本校教授依照承辦單位公告日期前完成計畫書之填寫，且計畫主持人及系所主管用印完畢【乙式乙份】，繳交至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並 email 計畫書電子檔至 8yichern@ntunhs.edu.tw，俾進行校內甄審與排序作業。	

B. 本校召開甄選委員會決議，進行計畫甄選與排序，最多薦送 10 件計畫案。委員會成員包括 3 學院院長、研發長與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主任。 C. 本校經校內初選後擇優錄取，並依序函薦教育部。經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及金額後，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通知計畫主持人，並填寫該子計畫獲補助之金額。	B. 本校召開甄選委員會決議，進行計畫甄選與排序，最多薦送 10 件計畫案。委員會成員包括 3 學院院長、研發長與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主任。 C. 本校經校內初選後擇優錄取，並依序函薦教育部。經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及金額後，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通知計畫主持人，並填寫該子計畫獲補助之金額。	
七、審查標準： 1. 實習計畫之整體目標與規劃確認度：40%。 -學生實習目的的前瞻性(10%) -學生選送標準與實習前專業能力配套措施(10%) -學生實習進度安排之合理性(10%) -學生實習成效評估方式(10%) 2. 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必要性：35% -國外實習機構專業性與考評輔導(17%) -國外實習機構提供待遇(10%) -計畫主持人(系所)與該機構過去實際合作情形(8%) 3. 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25% -過去推動海外實習情形(15%) -辦理行前說明會和實習成果經驗分享會(10%)	七、審查標準： 1. 實習計畫之整體目標與規劃確認度：40%。 -學生實習目的的前瞻性(10%) -學生選送標準與實習前專業能力配套措施(10%) -學生實習進度安排之合理性(10%) -學生實習成效評估方式(10%) 2. 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必要性：35% -國外實習機構專業性與考評輔導(17%) -國外實習機構提供待遇(10%) -計畫主持人(系所)與該機構過去實際合作情形(8%) 3. 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25% -過去推動海外實習情形(15%) -辦理行前說明會和實習成果經驗分享會(10%)	
八、經費核定補助與核撥方式： 教育部計畫通過並經費核定後，再行分配本校各子計畫經費補助額度。經費分配原則如下： 1. 教育部核定補助款分配原則：依本校原申請補助額度與教育部核定補助額之比率，平均分配各子計畫實際補助額度。 2. 學校配合款分配原則：	八、經費核定補助與核撥方式： 教育部計畫通過並經費核定後，再行分配本校各子計畫經費補助額度。經費分配原則如下： 1. 教育部核定補助款分配原則：依本校原申請補助額度與教育部核定補助額之比率，平均分配各子計畫實際補助額度。 2. 學校配合款分配原則：	新增第四項於 109 年 3 月 4 日第 21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A. 學海築夢:依教育部核定本計畫之配合款額度，按薦送子計畫優先順序，依比例分配之，即補助經費金額依序由多至少遞減。每一核定子計畫案，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B. 新南向學海築夢：依教育部核定本校薦送計畫之配合款額度分配。 3. 子計畫主持人須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與追蹤學生海外實習情形，並確認選送學生於出國實習前完成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簽署。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核撥第一期經費(80%)，並於學生返台上傳心得報告後，核撥第二期經費(20%)。 4. <u>學海築夢計畫(含新南向)補助學生實習經費以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款 70%為原則；另校內相關配合款全數用於補助學生。</u>	A. 學海築夢:依教育部核定本計畫之配合款額度，按薦送子計畫優先順序，依比例分配之，即補助經費金額依序由多至少遞減。每一核定子計畫案，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B. 新南向學海築夢：依教育部核定本校薦送計畫之配合款額度分配。 3. 子計畫主持人須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與追蹤學生海外實習情形，並確認選送學生於出國實習前完成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簽署。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核撥第一期經費(80%)，並於學生返台上傳心得報告後，核撥第二期經費(20%)。	
九、實習計畫變更： 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於出國實習六週前上簽並會辦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經審核通過後由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正式函報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同列正本受文者)，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並以一次為限。未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任意變更實習機構或未經教育部核可前已出國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應即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九、實習計畫變更： 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於出國實習六週前上簽並會辦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經審核通過後由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正式函報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同列正本受文者)，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並以一次為限。未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任意變更實習機構或未經教育部核可前已出國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應即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十、<u>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若有修正時亦同。</u>	十、本要點經本校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若有修正時亦同。	依 109 年 3 月 4 日第 214 次

		擴大行政會議通過辦理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

計畫申請案校內審查作業要點

104 年 2 月 26 日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8 日研發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5 日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06 日第 3 次業會報通過
109 年 03 月 4 日第 21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03 月 16 日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審查作業要點。

二、實習地區：

- (1)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 (2)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新南向國家為：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澳洲。

註：以上二種補助類型均以薦送學校為單位申請。學海築夢，由薦送學校自行排定各子計畫優先順序；新南向學海築夢，由薦送學校彙整各計畫主持人所提計畫案，送教育部提出申請，由教育部獨立審查與核定補助。

三、學生選送標準：本校自訂全校性學生語文標準能力與選送條件。另各系所或計畫主持人可依據實習目的，另訂學生進階語文條件與專業要求。

四、補助期限與額度：

1.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得排定實習機構之優先順序。
2. 每一個實習計畫案，每人實際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新南向學海築夢，每名學生至多二個月生活補助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 1 人為限，生活費至多不超過 14 天，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

【配合款編列：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 20%。】

3.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

五、補助名額：實際補助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六、計畫申請方式：

1. 申請資格：
 - A. 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
 - B. 計畫主持人所提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選送符合下列資格在校學生出國進行專業實習。
 - a.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b. 實習當學期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

c. 外國語言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皆須及格，且須符合各系自訂規定。

2. 實習機構：限國外專業實習機構或大學附屬機構(不含大陸及港、澳)。

3. 研習時間：不得少於 30 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4. 申請件數及人數：本校最多薦送 10 件計畫案，每計畫案參與人數(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以 10 人為上限。

5. 申請程序：

A. 預訂申請之本校教授依照承辦單位公告日期前完成計畫書之填寫，且計畫主持人及系所主管用印完畢【乙式乙份】，繳交至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並 email 計畫書電子檔至 shuen@ntunhs.edu.tw，俾進行校內甄審與排序作業。

B. 本校召開甄選委員會決議，進行計畫甄選與排序，最多薦送 10 件計畫案。委員會成員包括 3 學院院長、研發長與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主任。

C. 本校經校內初選後擇優錄取，並依序函薦教育部。經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及金額後，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通知計畫主持人，並填寫該子計畫獲補助之金額。

七、審查標準：

1. 實習計畫之整體目標與規劃確認度：40%。

- 學生實習目的的前瞻性(10%)
- 學生選送標準與實習前專業能力配套措施(10%)
- 學生實習進度安排之合理性(10%)
- 學生實習成效評估方式(10%)

2. 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必要性：35%

- 國外實習機構專業性與考評輔導(17%)
- 國外實習機構提供待遇(10%)
- 計畫主持人(系所)與該機構過去實際合作情形(8%)

3. 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25%

- 過去推動海外實習情形(15%)
- 辦理行前說明會和實習成果經驗分享會(10%)

八、經費核定補助與核撥方式：

教育部計畫通過並經費核定後，再行分配本校各子計畫經費補助額度。經費分配原則如下：

1. 教育部核定補助款分配原則：依本校原申請補助額度與教育部核定補助額之比率，平均分配各子計畫實際補助額度。
2. 學校配合款分配原則：
 - A. 學海築夢：依教育部核定本計畫之配合款額度，按薦送子計畫優先順序，依比例分配之，即補助經費金額依序由多至少遞減。每一核定子計畫案，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B. 新南向學海築夢：依教育部核定本校薦送計畫之配合款額度分配。
3. 子計畫主持人須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與追蹤學生海外實習情形，並確認選送學生於出國實習前完成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簽署。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核撥第一期經費(80%)，並於學生返台上傳心得報告後，核撥第二期經費(20%)。

4. 學海築夢計畫(含新南向)補助學生實習經費以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款 70%為原則；另校內相關配合款全數用於補助學生。

九、實習計畫變更：

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於出國實習六週前上簽並會辦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經審核通過後由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正式函報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同列正本受文者)，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並以一次為限。未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任意變更實習機構或未經教育部核可前已出國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應即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十、本要點經本校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若有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0

聯絡人：孫祖翎

電 話：(02)7736-5648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08016770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0167707CA0C_ATTCH10.pdf、
0167707CA0C_ATTCH11.odt)

主旨：「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以臺教文(三)字第1080167707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成績優秀在學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赴國外企業及機構專業實習，並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利，鼓勵各大專校院選送原住民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人才，特修正旨揭補助要點。

二、109年度修訂重點如下(餘修正內容，詳見附件補助要點)：

(一)本計畫補助對象新增「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應修滿三年級下學期，為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明確專科生可申請之年級，以符實際作業現況。(第4點第1款)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期限及額度，新增「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並無改變現況，僅將條文明確化，以符實際作業(第5點第2款第3目之(1))；「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薦送學校得自訂生活費支領天數，以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



1080020816

程結束前為限。」，明確計畫主持人補助款之相關規範。

(第5點第2款第3目之二)

(三)補助原則新增「第二點所定四種補助類型每年預訂補助名額總計五千名；惟實際補助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避免每年修正補助名額。(第5點第3款第1目)

(四)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第2次甄選增加「含原核定計畫申請增額及另提新案」，故可受理原案增額及新案2種方式，以擴增選送人數。(第6點第1款第2目)

(五)參照新南向學海築夢審查基準規定，另於學海飛颺、學海築夢計畫審查項目—薦送學校執行成效中，增加「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第7點第2款第1目之(2)之3、第7點第2款第3目之(2)之1之丙)

(六)學海惜珠計畫審查項目—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前瞻性乙項，增加「是否為原住民學生或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第7點第2款第2目之(3))

(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本計畫以正面表述加以宣導。(第10點第7款)

三、薦送學校請於109年2月1日以後，至本計畫資訊網填寫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實習)計畫書，務請於109年3月31日23點59分以前於線上送出申請計畫書，未送出或逾時送出均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件；其他相關資訊可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四、補助對象、額度、項目及計畫書撰寫格式等，詳見補助要

點；其中「行政契約書」乙節，授權各校按實際狀況訂定，惟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訂定之行政契約書內容，需註明選送生研修或實習之機構、期間與獲本部、薦送學校補助款金額及應於選送生出國前辦理行前說明會，以確實告知選送生相關權利及應遵守之義務。上述說明未盡事宜，請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專案辦公室

電 88 公 2 交 換 截 記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簽稿會核表

公文文號：1080020816

主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情摘要：「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以臺教文(三)字第1080167707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簽辦人員	意見	簽收時間	送出時間	加簽
研究發展處 林昱辰 約聘專員	擬於研發長批核後轉知系所週知，並請有意申請109年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系所配合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108/12/26 09:15	109/01/06 09:36	林美玲
研究發展處 林莉如 主任		109/01/06 13:31	109/01/07 14:38	
研究發展處 林昱辰 約聘專員	擬於研發長批核後轉知系所週知，並請有意申請109年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系所配合補助要點規定辦理，本校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之生活費支領天數，以不超過七日為原則。	109/01/07 14:40	109/01/07 14:45	林莉如
研究發展處 林莉如 主任	知悉。	109/01/07 15:03	109/01/07 15:07	
研究發展處 黃宣宜 研發長	如擬	109/01/07 15:16	109/01/07 15:21	
研究發展處 林昱辰 約聘專員		109/01/07 15:33	109/01/20 10:21	
于振東 約聘專員		109/01/13 08:48	109/01/13 08:50	林以璇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簽稿會核表

公文文號：1080020816

主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情摘要：「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以臺教文(三)字第1080167707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簽辦人員	意見	簽收時間	送出時間	加簽
吳惠宇 約僱助理員	擬以Email通知本系教師週知。	109/01/09 08:51	109/01/09 09:38	顏妙芳
高千惠 系主任		109/01/08 20:44	109/01/08 20:45	劉佳沛
鄭夙芬 教授		109/01/08 15:00	109/01/08 15:10	許慈琇
高齡健康照護系 黃千茹 約僱助理員	已Email轉知系上教師週知，並配合辦理。	109/01/09 14:16	109/01/09 14:24	黃千茹
蔡君明 系主任		109/01/10 13:13	109/01/10 13:15	黃千茹
祝國忠 教授		109/01/08 16:53	109/01/08 16:54	楊惠惠
童寶娟 系主任		109/01/09 15:54	109/01/09 15:55	林明芳
休閒產業與健康 促進系 呂淑好 系主任		109/01/14 17:47	109/01/14 17:49	吳明哲
吳明哲 約僱助理員		109/01/15 09:26	109/01/15 09:27	吳明哲
徐建業 系主任		109/01/15 12:58	109/01/15 13:00	王姿涵
長期照護系 葉致緯 約僱助理員	一、擬轉知本系(所)教師週知，另併請通知本系(所)教師依研發處簽核意見辦理。 二、內會本系(所)林彥好助理員。	109/01/14 14:38	109/01/14 14:44	葉致緯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簽稿會核表

公文文號：1080020816

主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情摘要：「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以臺教文(三)字第1080167707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簽辦人員	意見	簽收時間	送出時間	加簽
長期照護系 林彥妤 約僱助理員	已轉知本系(所)教師週知。	109/01/14 15:05	109/01/14 15:22	葉致緯
健康事業管理系 陳依兌 系主任		109/01/09 14:25	109/01/09 14:27	李芷嫣
李芷嫣 約僱助理員		109/01/09 14:57	109/01/09 14:58	李芷嫣
資訊管理系 何紘緹 約僱辦事員	已發送Email轉知本系(所)教師週知。	109/01/08 14:31	109/01/08 16:07	何紘緹
資訊管理系 王姿涵 約聘專員		109/01/09 09:31	109/01/13 15:47	何紘緹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林明芳 約僱助理員	擬以email轉知系上教師周知，並配合辦理。	109/01/08 15:25	109/01/08 15:39	林明芳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吳明哲 約僱助理員	擬E-Mail轉知本系教師週知。文陳閱後存查。	109/01/13 12:33	109/01/13 13:15	陳玉蘭
郭堉圻 教授	知悉。	109/01/08 10:44	109/01/08 10:46	連曼君
運動保健系 廖翊宏 系主任	擬以Email通知本系教師週知。	109/01/09 15:31	109/01/09 15:33	田政文
嬰幼兒保育系 賴育津 約聘專員	擬轉知本系(所)教師週知。	109/01/08 10:36	109/01/08 17:28	陳昕皓
歐姿秀 系主任	已發送Email轉知本系(所)教師週知。	109/01/08 18:05	109/01/08 18:34	陳昕皓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陳金楣 約僱辦事員	email轉知本系教師週知。	109/01/13 14:55	109/01/13 16:44	周佳靜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簽稿會核表

公文文號：1080020816

主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情摘要：「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以臺教文(三)字第1080167707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簽辦人員	意見	簽收時間	送出時間	加簽
曾煥棠 系主任	請本校就薦送學校得自訂生活費支領天數，再行修正現有本校規定，以符合計畫主持人需要。	109/01/14 09:26	109/01/14 09:32	周佳靜
田政文 助教		109/01/09 15:36	109/01/10 11:14	廖翊宏
秘書室 郭心怡 秘書		109/01/20 11:36	109/01/20 11:40	溫岱琪
秘書室 葉賢忠 主任秘書	擬請依函示辦理。	109/01/21 09:30	109/01/21 10:16	溫岱琪
校長室 吳淑芳 副校長		109/01/21 12:59	109/01/21 13:04	溫岱琪
校長室 謝楠楨 校長	[決行]如擬	109/01/21 13:10	109/01/21 13:23	溫岱琪
研究發展處 林昱辰 約聘專員		109/01/22 12:53	109/01/22 12:54	謝楠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82

	訓練學生有效地利用資訊以達成特定目標	V	V	V	V
	訓練學生了解資訊相關之經濟、法律、社會議題		V	V	V
	訓練學生學習軟體應用程式設計邏輯思維		V	V	V
	訓練學生蒐集並學習創新的資通訊科技知識			V	V
經費預估	來源：本校 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金額：每月 元，年計 元。				
申請流程	申請→承辦人：〈蓋章〉 直屬主管：〈蓋章〉 院級主管：〈蓋章〉 約僱助理員 林品嘉 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 曾育裕 會辦→人事室：擬提行政會議審查 主計室： 秘書處 陳玉芳 人事室 陳佩君 組員 鄭元昇 秘書處 陳玉芳 人事室 陳佩君 組員 鄭元昇 年 月 日行政會議審查結果→【 】通過 【 】不通過 批示→校長： 校長 謝楠楨				

秘書 郭心怡
109. 3. 19

陳請鈞長核示

黃忠
3.19

主任秘書 葉賢忠
109. 3. 19

